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疗设备
全方位管理及保障服务2026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6-1

采 购 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6月

申 明

本招标文件专用于“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疗设备全方位管理及保障服务2026项目”招标，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对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招标文件可能涉及的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该招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资格审查	18
	7. 评标	18
	8. 授予合同	22
	9. 其他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4
	三、供应商承诺书	46
	四、资格审查资料	47
	五、技术部分	48
	六、商务部分	49
	七、其他材料	50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2. 附件	51
	3.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文件	56
	八、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承诺函	57
	九、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疗设备 全方位管理及保障服务2026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疗设备全方位管理及保障服务2026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中牟政采公开-2026-06-1

2、项目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疗设备全方位管理及保障服务2026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2000000元 最高限价: 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政采公开-2026-06-1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疗设备全方位管理及保障服务2026项目	2000000	200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疗设备全方位管理及保障服务2026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期限: 一年;

5.3 质量要求: 合格, 满足行业要求;

5.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5.6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资料）；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8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 6 月26 日至2026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供应商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凭企业CA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 7 月 16 日 9 时 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7 月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2楼)第一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①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⑤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依据豫招协[2023]002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相关要求执行，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

4、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接收单位：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西段 2996 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929205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西段 2996 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9292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财源大厦A-15-57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7371380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737138037

4、监督单位：中牟县财政局

发布人：河南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年6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西段2996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929205
1.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财源大厦A-15-57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737138037
1.2.4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疗设备全方位管理及保障服务2026项目
1.2.5	项目编号	中牟政采公开-2026-06-1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00万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200万元。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疗设备全方位管理及保障服务2026年度，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4.2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包）
1.4.3	服务期限	一年
1.4.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行业要求。
1.4.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 是/ 否) 2. 采购环保产品(√ 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否)
1.6.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资料）；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8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6.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要求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4	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一份。
4.1	投标文件密封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7月1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本次招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	√不需要。
5.2	开标顺序	开标时，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8.3	履约保证金	无
8.5	付款方式	按季度结算
9.1	代理服务费	1、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中相关收费标准，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按照规定费率计算。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9.2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1.2.3。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3.1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

		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2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3.3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总则

1.1 定义

1.1.1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项目。

1.2.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4.1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2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承诺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其他材料
- 八、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承诺函
- 九、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7.10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巡查、检测、调试、维修保养的人工、交通差旅、检测调试的设备仪器、工具、管理、利润风险、国家政府相关部门的税费及有关规费、社保金等相关费用。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规定的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相关供应商进行投诉。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 招标人解密；
- (2) 供应商解密；
- (3) 唱标；
- (4) 电子签章；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的确定

7.11.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

8.2.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

（一）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定标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

五. 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三）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20分 (2) 技术部分：60分 (3)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20$ 注：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60分)	维保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有关法规、政策、标准，提出项目整体设想及策划，提供维保整体服务方案，具有合理可行的服务流程、服务承诺和管理方案等，具备足够的人力、设备等资源，保证院方医疗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制定维修管理实施方案、管理质量控制方案、技术培训方案与信息化管理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 ②建立服务档案和解决方案资料库； ③体现主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20 分； 2.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10 分； 3.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5 分； 4.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 0 分。
	质量控制方案 (10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医疗质控设备投入及使用； ②医疗设备管理系统软件配置及功能； ③医院等级评审协助方案。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6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3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日常故障处理方案 (10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日常故障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设备故障处理方案； ②系统故障处理方案； ③验收方案。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6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3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响应措施 (10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应急小组人员配置； ②应急小组职责； ③应急处理流程。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6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3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团队组织管理方案 (10分)	拟派驻场工程师及服务团队，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人员安排进行打分： 1. 项目管理团队和一线员工配置方案齐全，项目组织管理架构清晰，层级及岗位设置满足需要，分工明确，岗位安排分配计划非常合理，人员技术能力强得 10 分。 2. 项目管理团队和一线员工配置方案基本全面，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层级及岗位设置基本满足需要，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合理，人员技术能力较高，得 6 分。 3. 项目管理团队和一线员工配置方案不全面，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层级及岗位设置、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合理性一般，人员技术能力一般，得 3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6分)	供应商须具有 2023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综合实力 (4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服务承诺(10分)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如出现故障时备品备件的准备及响应情况、及时修复服务的措施)进行评定： 方案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响应时间短的得5分； 方案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响应时间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响应时间长的得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疗设备全方位管理及保障服务 2026项目合同

甲方：（需货方）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 址：中牟县商都大道2996号

乙方（供货、服务方）：_____

地 址：_____

中牟县人民医院委托____（代理公司名称）公司于2026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地点）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采购方式），经综合评审，确定（成交单位名称）为本项目成交单位，并对结果进行公示，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在甲方招标采购项目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维保服务项目内容：

服务设备范围：医院现有医学装备科职责范围内除以下影像类之外的所有医疗设备：

- （1）磁共振：美时0.3T一台、飞利浦1.5T一台、西门子3.0T一台；
- （2）CT：东芝16排CT一台、东软63排CT一台、西门子64排一台、车载联影CT一台、联影60排CT一台；
- （3）DSA：飞利浦DSA一台、西门子DSA一台；
- （4）直线加速器一台；

二、项目实施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三、维保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RMB：_____元。该金额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巡查、检测、调试、维修保养的人工、交通差旅、检测调试的设备仪器、工具、管理、利润风险、国家政府相关部门的税费及有关规费、社保金等相关费用，本合同的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乙方不得再以其它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增加任何的费用。

五、维保服务要求

（一）团队要求

1、驻院团队必须有公司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凭证，安排固定对接人员，有详细的管理架构和工作职责分工。

2、驻院团队必须有医学装备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背景的项目负责人，熟悉医院医疗设备的管理工作且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负责与医院对接。

3、乙方在医院安排驻院工程师不少于9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维护相关培训证书。驻院团队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进行服务，东西院区均实行24小时*365天值班制，建立工程师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驻场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保险等全部费用和责任由中标方承担。乙方在医院安排驻院人员需配合医院作息时间工作，受院方、乙方双重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医院安排至少1名熟悉办公软件的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日常录入、数据分析、档案整理、接听电话等工作，服从医院工作安排，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二）软件要求

1、软件等保要求：乙方给医院提供的系统需要通过等保的测评，证明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符合国家标准，需要提供中标方相应的测评报告和证书文件，要求乙方提供服务器提供商在公安部的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2、乙方提供适用于医院等级评审及其他评审需要的全生命周期设备管理软件，软件费用、软件维护维保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并实现与院内信息化互联互通且乙方承担信息化互联互通接口费用。

2.1、软件系统可实现资产从规划、采购、使用、调拨、维护、维修、报废、处理等业务功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申购、资产管理、维修管理、保养管理、质量控制、计量管理、风险评估、效益分析、证照管理、报表管理等主要功能模块，并提供相关功能图片；

2.2、系统资产管理功能要求具备设备资产入账、调配管理、转科管理、报废管理等功能，并提供相关功能图片；建立完整的医疗设备台账和电子档案，对医疗设备的采购、验收、转科、调用、使用、维护、维修、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记录，形成包含动态数据的资产履历档案；

2.3、根据医院现有情况，设定切实可行的设备共享、或调配制度，并将之信息化，实现资产设备部门间借调的效益评估与费用结算，帮助医院实现医疗设备使用效率最大化；

2.4、根据资产管理制度，实现设备维保计划提醒与维保情况监控；应可以进行维保计划的自动生成、提醒、实施记录、消耗记录、工时记录等功能；

2.5、实现高效、准确的资产盘点，可支持生成资产二维码功能，通过手机端扫描二维码查看资产基本信息、管理信息、维保信息；

2.6、确保医疗设备从安装验收到报废，所有业务流程都能做到线下进行，线上同步记录；

2.7、具有强大、灵活的数据报表功能，实现资产监控看板展示；

2.8、移动应用业务能与微信应用平台集成；

2.9、系统维修管理功能要求具备二维码扫码报修、手机APP派单、工程师响应、维修进度查询、工单评价等功能，并能提供相关功能图片；

2.10、系统提供质量控制功能，要求具备巡检管理、预防性管理、重点设备管理，同时具备计划制定、计划实施、验收等功能，并提供相关功能图片；

2.11、系统提供保养管理功能，具备保养计划制定、保养计划提醒、保养计划实施等功能，并提供相关功能图片；

2.12、系统提供数据分析功能，要求具备设备资产管理报表、效益分析报表、设备申购报表、维修管理报表、保养管理报表等功能，并提供相关功能图片；

2.13、软件具有支持手机功能，能实现手机报修及查看维修进度功能，提供相关功能图片；

2.14、实现设备计量检测到期提前预警提示。

3、系统具备TV大屏APP终端，提供相应的硬件清单，具备大数据驾驶舱界面，并提供相关的功能图片。

4、能实现大型医疗设备的经济效益分析。

（三）技术服务要求

1、提供详细的整体服务方案。

2、对合同要求的设备进行全保，包括维修、维护所需要更换的配件费用、工时费用及设备计量检测费用。

3、提供维修工作台、维修工具及必要的校正检测工具。

4、负责院区所有医疗设备的维修、日常维护、保养、调配、报废鉴定、巡检等全生命周期管理。除“一、维保服务项目内容”所列设备之外。

5、乙方须提供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巡查、质控、培训服务方案，每月有专人汇总月度服务总体报告，每年出具维修保养报告。。

6、驻院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院院方管理规定开展工作且分工明确。

7、对医院提供所有数据保密，签署保密函，仅限于驻场人员使用，严禁他用。

8、参与医院所有设备验收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9、参与医院对口科室管理工作，按照工作要求提供管理及保障服务。

10、按照约定对设备进行维修、维保，并建立相关档案。

11、制定详细的医院所有设备巡检流程，有计划、有针对性，保证巡检全覆盖，巡检周期以月为单位，节假日单独巡检。

12、制定详细的医院所有医疗设备的维护保养计划。高风险性及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适当增大维护保养周期，全院医疗设备维护保养全覆盖。

13、制定详细的医疗设备档案管理计划，覆盖医疗设备验收、检测、使用、维修、培训等内容。

14、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同时兼顾医疗设备管理归口部门及临床科室使用人员。

15、维修平均响应时间小于20分钟，急救类及其他紧急情况小于5分钟。

16、当日报修事项，当日必须进行响应处理。

17、维修效率：24小时完成率不低于80%。如该设备为唯一性设备，要求24小时维修率100%

18、医疗设备开机率不低于95 %，其中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应达到100%。全年平均须达到95 %以上，如有不足，按2倍日期延长该设备的维保服务期限。

19、建立针对医院的配件库及配件储备计划，通用配件要按照基数进行储备，且有专门的软件可查询配件库存。

20、提供的零备件须是合法渠道，且保证安装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21、在设备损坏维修期间，提供部分备用机服务，列出可提供备用机设备清单。

22、根据最新颁布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最新版的医院等级评审细则要求，配合医院规范管理，在质量控制，风险评估与防范，应急预案，安全运行及分析评价，不良事件上报等方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23、合同期满3个月之前，乙方需提出书面提醒，院方启动相关招标程序，若乙方未提出书面提醒，由此给院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4、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与院方无关。

（四）考核管理

院方每月对中标方维保工作进行全方位考核，院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中标方的维保质量处罚，并与服务费支付挂钩。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而产生的差旅费、复印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如乙方严重违约并导致甲方订立合同时的目的无法实现，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构成违约，且乙方仍需向甲方承担包括支付违约金在内的违约责任。

2、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总价的 30%；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而产生的差旅费、复印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所保设备损坏的，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无偿修复至可正常运行且达到设备生

产商的运行质量标准。若该修复无法达到本项要求，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合理时间内及时向另一方通知，以最大限度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就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后，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双方对上述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5、乙方不得整体或部分将此项目的维保工作转包给其他公司，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需赔偿本合同周期内自转包之日起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7、其它违约情形的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实行大型医学装备维修维保目录动态管理。对于目前还在保修期或质保期内的新增大型影像设备及特殊需求服务设备，在保修期或质保期结束后，按照《中牟县人民医院物资购买、维修及基建工程等采购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达到报废条件的设备动态调整出目录。

七、付款方式

6.1、支付方式：按季度结算

6.2、乙方凭以下资料与甲方结算：

- (1) 成交结果通知书
- (2) 合同
- (3) 维保记录（加盖甲方主管部门公章）
- (4) 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 (5) 维保季度服务报告

6.3、向甲方开票详细信息：

6.4、乙方须提供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八、知识产权

1、合同所保设备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商的名称、商标、专利、设备包装等均归属设备生产商所有。乙方不得使用或模仿对方或设备生产商的商标、商号或产品包装，不得复制、出售或出版对方或设备生产商提供的软件及任何书面文件。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九、保密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经营、财务、技术等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包括患者的个人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泄露。此保密义务不限于本合同有效期内，直至该保密信息由信息所有权人向社会合法公开时止。

十、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 30 日内未改正的（此通知应采取挂号信邮寄对方，并自投邮邮局邮戳确定的时间视为有效送达），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 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守约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进一步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

十一、 附则

- 1. 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二份，甲方二份。若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 乙方授权的本次签约代表视为乙方确定的接受通知联络人，如乙方授权委托人发生变更，应及时将新的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子联络地址等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给甲方，否则甲方通知原联络人仍视为有效通知。
- 4. 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中牟县人民医院 （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单位名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0371-56929205	电话：
邮箱：zmxyycgk@163.com	邮箱：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设备范围

服务设备范围：医院现有医学装备科职责范围内除以下影像类之外的所有医疗设备。

磁共振：美时0.3T一台、飞利浦1.5T一台、西门子3.0T一台；

CT: 东芝16排CT一台、东软63排CT一台、西门子64排一台、车载联影CT一台、联影60排CT一台；

DSA: 飞利浦DSA一台、西门子DSA一台；
直线加速器一台；

二、维保服务要求

（一）团队要求

1、驻院团队必须有公司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凭证，安排固定对接人员，有详细的管理架构和工作职责分工。

2、驻院团队必须有医学装备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背景的项目负责人，熟悉医院医疗设备的管理工作且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负责与医院对接。

3、乙方在医院安排驻院工程师不少于9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维护相关培训证书。驻院团队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进行服务，东西院区均实行24小时*365天值班制，建立工程师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驻场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保险等全部费用和责任由中标方承担。乙方在医院安排驻院人员需配合医院作息时间工作，受院方、乙方双重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医院安排至少1名熟悉办公软件的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日常录入、数据分析、档案整理、接听电话等工作，服从医院工作安排，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二）软件要求

1、软件等保要求：乙方给医院提供的系统需要通过等保的测评，证明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符合国家标准，需要提供中标方相应的测评报告和证书文件，要求乙方提供服务器提供商在公安部的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2、乙方提供适用于医院等级评审及其他评审需要的全生命周期设备管理软件，软件费用、软件维护维保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并实现与院内信息化互联互通且乙方承担信息化互联互通接口费用。

2.1、软件系统可实现资产从规划、采购、使用、调拨、维护、维修、报废、处理等业务功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申购、资产管理、维修管理、保养管理、质量控制、计量管理、风险评估、效益分析、证照管理、报表管理等主要功能模块，并提供相关功能图片；

2.2、系统资产管理功能要求具备设备资产入账、调配管理、转科管理、报废管理等功能，并提供相关功能图片；建立完整的医疗设备台账和电子档案，对医疗设备的采购、验收、转科、调用、使用、维护、维修、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记录，形成包含动态数据的资产履历档案；

2.3、根据医院现有情况，设定切实可行的设备共享、或调配制度，并将之信息化，实现资产设备部门间借调的效益评估与费用结算，帮助医院实现医疗设备使用效率最大化；

2.4、根据资产管理制度，实现设备维保计划提醒与维保情况监控；应可以进行维保计划的自动生成、提醒、实施记录、消耗记录、工时记录等功能；

2.5、实现高效、准确的资产盘点，可支持生成资产二维码功能，通过手机端扫描二维码查看资产基本信息、管理信息、维保信息；

2.6、确保医疗设备从安装验收到报废，所有业务流程都能做到线下进行，线上同步记录；

2.7、具有强大、灵活的数据报表功能，实现资产监控看板展示；

2.8、移动应用业务能与微信应用平台集成；

2.9、系统维修管理功能要求具备二维码扫码报修、手机APP派单、工程师响应、维修进度查询、工单评价等功能，并能提供相关功能图片；

2.10、系统提供质量控制功能，要求具备巡检管理、预防性管理、重点设备管理，同时具备计划制定、计划实施、验收等功能，并提供相关功能图片；

2.11、系统提供保养管理功能，具备保养计划制定、保养计划提醒、保养计划实施等功能，并提供相关功能图片；

2.12、系统提供数据分析功能，要求具备设备资产管理报表、效益分析报表、设备申购报表、维修管理报表、保养管理报表等功能，并提供相关功能图片；

2.13、软件具有支持手机功能，能实现手机报修及查看维修进度功能，提供相关功能图片；

2.14、实现设备计量检测到期提前预警提示。

3、系统具备TV大屏APP终端，提供相应的硬件清单，具备大数据驾驶舱界面，并提供相关的功能图片。

4、能实现大型医疗设备的经济效益分析。

三、技术服务要求

1、提供详细的整体服务方案。

2、对合同要求的设备进行全保，包括维修、维护所需要更换的配件费用、工时费用及设备计量检测费用。

-
- 3、提供维修工作台、维修工具及必要的校正检测工具。
 - 4、负责院区所有医疗设备的维修、日常维护、保养、调配、报废鉴定、巡检等全生命周期管理。除“一、维保服务项目内容”所列设备之外。
 - 5、乙方须提供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巡查、质控、培训服务方案，每月有专人汇总月度服务总体报告，每年出具维修保养报告。。
 - 6、驻院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院院方管理规定开展工作且分工明确。
 - 7、对医院提供所有数据保密，签署保密函，仅限于驻场人员使用，严禁他用。
 - 8、参与医院所有设备验收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9、参与医院对口科室管理工作，按照工作要求提供管理及保障服务。
 - 10、按照约定对设备进行维修、维保，并建立相关档案。
 - 11、制定详细的医院所有设备巡检流程，有计划、有针对性，保证巡检全覆盖，巡检周期以月为单位，节假日单独巡检。
 - 12、制定详细的医院所有医疗设备的维护保养计划。高风险性及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适当增大维护保养周期，全院医疗设备维护保养全覆盖。
 - 13、制定详细的医疗设备档案管理计划，覆盖医疗设备验收、检测、使用、维修、培训等内容。
 - 14、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同时兼顾医疗设备管理归口部门及临床科室使用人员。
 - 15、维修平均响应时间小于20分钟，急救类及其他紧急情况小于5分钟。
 - 16、当日报修事项，当日必须进行响应处理。
 - 17、维修效率：24小时完成率不低于80%。如该设备为唯一性设备，要求24小时维修率100%
 - 18、医疗设备开机率不低于95 %，其中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应达到100%。全年平均须达到95 %以上，如有不足，按2倍日期延长该设备的维保服务期限。
 - 19、建立针对医院的配件库及配件储备计划，通用配件要按照基数进行储备，且有专门的软件可查询配件库存。
 - 20、提供的零备件须是合法渠道，且保证安装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 21、在设备损坏维修期间，提供部分备用机服务，列出可提供备用机设备清单。
 - 22、根据最新颁布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最新版的医院等级评审细则要求，配合医院规范管理，在质量控制，风险评估与防范，应急预案，安全运行及分析评价，不良事件上报等方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 23、合同期满3个月之前，乙方需提出书面提醒，院方启动相关招标程序，若乙方未提出书面提醒，由此给院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4、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与院方无关。

四、考核管理

院方每月对中标方维保工作进行全方位考核，院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中标方的维保质量处罚，并与服务费支付挂钩；

五、其他要求

- 1、服务期限：1 年
- 2、付款方式：按季结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6-1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承诺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其他材料
- 八、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承诺函
- 九、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经研究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等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全部内容。

（1）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90日历天。

（3）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国家标准足额支付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6）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按要求实施项目合同。

（7）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材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活动，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8）与本招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即采购内容)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医疗设备全方位管理及保障服务 2026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针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我方本次投标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 （5）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资质、业绩、人员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6）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7）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8）我方不采用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在投诉处理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
-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发照单位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可附表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附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1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10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1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1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000$	$100 \leq Z < 1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格式自拟

3.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文件

八、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无其他中标(尚未开工)或在建工程；
-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建造师等内容组织实施；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监督人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